

证券代码：002845

证券简称：同兴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87

##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2019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由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且由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。2020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2020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0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五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事宜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。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预案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内容
特别提示	特别提示	1、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； 2、修订了限售期引用的法律法规，把“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。”改为“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公布的修正后的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四款。”
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	四、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、发行数量、限售期等事项	修订了限售期引用的法律法规，把“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。”改为“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公布的修正后的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四款。”
	八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	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
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	二、发行价格、股份认购数量、认购款的缴付和股票的交付等主要条款	修订了限售期引用的法律法规，把“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。”改为“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公布的修正后的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四款。”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1日